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104879 號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

(一)甄選種類：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期：自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迄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四、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棒球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16 條」(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五、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於 111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08 日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lxes.tc.edu.tw/>)。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111 年 12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最高等級教練證)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4. 各項證件檢附影本，正本供查驗(如附件 4，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6. 切結書(如附件 6-1、6-2)。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7)。

8.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 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七、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 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專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 (二) 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本校體育班、運動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 (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 運動訓練事項, 需配合協助球隊比賽住宿及生活管理。
- (六)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如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校慶表演、研習...等)。
- (七) 規劃辦理各項訓練輔導及訪視事項。
- (八) 辦理棒球隊行政業務。
- (九)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十)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十一) 協助本校其它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甄選內容如下:

(一)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占總分 20%)

1. 報考項目(棒球)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十年內代表台中市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 換算得分如下表; 十年內代表非本市者, 換算得分折半: (採計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01 日~111 年 11 月 30 日)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得分換算表							
符合下列情形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序 號	積分 名次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聯賽	10	9	8	7
2	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主辦之威廉波特(LLB)國手選拔賽: 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8	7	6	5	4	3
3	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主辦之 U12 國手選拔賽: 華南金控盃、賀寶芙盃...等全國少棒錦標賽	8	7	6	5	4	3
4	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主	8	7	6	5	4	3

	辦之小馬聯盟國手選拔賽：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5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4	3	2	1	x	x

證明文件：

1.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歸還)
2.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3. 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10 張)指導成績，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現場報名受理單位判定之。

(二) 教練證級別(占總分 20%)

級別	國家級教練證	高級教練證	中級教練證	初級教練證
分數	100	90	80	60

(三) 試教 (占總分 30%)

1.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依棒球投、打、跑、守動作為主題，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隨機抽取試教主題。

(四) 口試 (占總分 3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五) 成績計算：

1. 各甄選項目計分方式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採四捨五入)。
2. 總成績為各甄選項目計分之總合。

九、甄選日期：111 年 12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起，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前報到完畢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十、甄選地點：

試教：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棒球場。

口試：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力學樓一樓貴賓室。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 (一) 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教練證級別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公告錄取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二）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十三、成績複查：成績公告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中午 12 時前。

- (一) 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 (二)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lx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 (<https://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五、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上午 10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8)，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洽詢服務：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附錄壹：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

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

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予以解聘。

附錄貳：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